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27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柏逸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戴遐齡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139號、113年度偵字第16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吳柏逸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吳柏逸提起第二審上訴，其於本院陳稱上

01 訴要旨：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上訴，而未針對原審判決之犯  
02 罪事實、罪名、所犯法條及沒收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0  
03 4、127頁），並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撤回部分上訴聲請  
04 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1頁），是認上訴人只對原審之  
05 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  
06 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  
07 審查範圍。

## 08 二、本案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09 (一)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  
10 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又自首係指對於  
11 未發覺之罪，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申告其犯  
12 罪事實，且願受法律上之裁判而言，先予敘明。

13 (二)經查：

14 1.本案查獲過程，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  
15 刑事警察大隊）於民國112年7月19日持原審法院核發之11  
16 2年度聲搜字第1577號搜索票（犯嫌郭瀚輝）前往搜索地  
17 點，而被告為在場人，出具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後，員警執  
18 行本件搜索、扣押等情，有上開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  
19 書、刑事警察大隊112年7月19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  
20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新北檢11  
21 1年度偵字第55139號卷《下稱偵55139卷》第23至33、53  
22 至68頁）。

23 2.又員警進入搜索地點時，目視可及桌上有扣案的分裝勺、  
24 巧克力粉、卡西酮跟電子磅秤等物，依其辦案經驗而判斷  
25 持有上開器具、原料者，從事毒品咖啡包的分裝，為製造  
26 毒品罪之犯嫌。惟因查獲現場共有4人，無人正在包裝毒  
27 品咖啡包，尚無法確定製造毒品的嫌疑人是何人，經員警  
28 詢問上開物品為何人所有？因被告吳柏逸承認是他的，員  
29 警始發覺被告為本案製造毒品的嫌疑人等情，業據證人即  
30 員警曾一哲於本院具結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71至179、  
31 226至228頁）。此部分核與刑事警察大隊113年12月6日函

01 所檢附之職務報告第四點內容相符（見本院卷第150  
02 頁），上開證人之證詞，認具憑信性。

03 3.由上可知，具有偵查權之員警在執行搜索現場，尚未發覺  
04 何人為製造毒品的嫌疑人前，係被告主動承認為扣案工具  
05 之所有人，並受法律上之裁判，業已符合自首要件，爰依  
06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4.至上開職務報告第三點記載「製作筆錄前，認定被告製造  
08 毒品犯嫌」乙節，從時間點前後而言，被告前在搜索時，  
09 已自首犯行，員警事後製作警詢筆錄時，本可認定被告係  
10 製毒犯嫌，是以上開第三點記載內容，與前開證人證詞內  
11 容，並無扞格，併此說明。

### 12 三、本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13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14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5 (二)經查：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之歷次審理中，均自白製造  
16 第三級毒品犯行（見偵55139卷第147頁，原審卷第56、111  
17 頁，本院卷第104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8 規定，遞減輕其刑。

### 19 四、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說明

20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21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22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二)經查：

24 1.被告供出毒品來源為「劉○○」（姓名詳卷）後，經新北  
25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循線跟監、蒐證「劉○○」  
26 後，查獲其涉犯另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他人之事  
27 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10月11日函  
28 及檢附之相關資料、劉○○之另案起訴書（見本院卷第55  
29 至80頁）在卷可查。

30 2.被告供出之「劉○○」，既非本案被告之上手、共犯，自  
31 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減免其刑要

01 件，惟其配合檢警機關查獲另案之犯後態度，於本院依刑  
02 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 03 五、本案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04 (一)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時，  
05 始得為之。又該條規定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  
06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  
07 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  
08 者，應優先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

09 (二)經查：被告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嚴重影響國人身心健康及  
10 社會秩序，並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風險，而有立法予以重  
11 罰，藉以防制毒品氾濫，澈底根絕毒害之刑事政策考量及必  
12 要；且本案查扣之毒品咖啡包共44包（見原判決附表二編號  
13 1至3）、製毒原料、工具一批（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至9、  
14 11至15），是依被告製造毒品之經過及犯罪情狀，客觀上不  
15 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並無情堪憫恕之情形；另被告為本案  
16 犯行，依刑法第62條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7 規定遞減輕其刑後，亦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輕法重  
18 之憾，是被告為本案犯行，不得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  
19 其刑。

### 20 六、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21 (一)原審以被告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罪證明確，而予以科刑，  
22 固非無見。惟查：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要件，得  
23 依法減輕其刑，原審漏未審酌，尚有未洽。又被告供出「劉  
24 ○○」配合檢警查獲他案之犯後態度，原審漏未審酌此部分  
25 之量刑因子，亦有未洽。是以，本案之量刑因子有所變動，  
26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自屬無可維持。

27 (二)被告上訴主張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刑法第5  
28 9條等規定，固無理由，惟其主張自首、減輕其刑，則有理  
29 由，自應由本院就被告之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身心健康  
31 危害甚鉅，一經沾染，極易成癮，影響深遠，如任其氾濫、

01 擴散，對社會治安危害非淺，竟仍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宣導及  
02 國家禁令，猶於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製造第三級毒  
03 品，所為將助長毒品流通，致使施用毒品者沈迷於毒癮而無  
04 法自拔，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影響社會秩序，危害甚深，應  
05 予非難。併審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其供出「劉○○」  
06 配合檢警查獲他案等犯後態度。另考量被告素行、犯罪動  
07 機，所製成毒品數量。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08 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2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9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好提起公訴，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5 法官 郭豫珍

16 法官 黃美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彭威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